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6〕13号

关于云浮市高迈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高迈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高迈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高迈石业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芙蓉村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25）云城区不动产权第0025475号）建设人造石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：112°15′13.680"；北纬：22°53′41.515"）。建设单位总投资5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）在现有场地厂房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11378.0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9340平方米。厂房内规划设置办公区、员工休息区、生产加工区、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，其中生产加工区按工艺布设2条无机人造石荒料生产线、1条有

机人造石板材生产线、1条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，运行后年产10万平方米无机人造石板材和2万平方米有机人造石板材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